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精神，为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新盛橡塑模具有限公司外驻生产管理部代理与下属外驻生产管理部主任签订如下责任书：

一、负责外驻生产管理部日常的各项生产和维修工作的安全监督和管理。

二、负责外驻生产管理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学习、自检等情况的记录和归档各种安全生产和资料。

　三、负责外驻生产管理部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类设备的安全状态检查等。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汇报并进行及时处理。

四、每月一次对本部门的各种设备和消防器材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安全生产目标：A因公死亡事故为零、B因公重伤事故为零、C直接财产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为零。 六、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新盛橡塑模具有限公司

  外驻生产管理部代理： 外驻生产管理部主任：

期限： 本责任书一年一签，其有效期至下一轮签订日止。

日 期：2019年1月1日